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当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3年8月22日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3年10月27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关于调增公司2023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按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体系运转有效，决策科学，执行有力。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和公司全部定期报告，以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司财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合理反映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财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 2023 年修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未发生内幕交易。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并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认识与整改措施是实事求是、切合公司实际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意见

2023 年 5 月，公司拟开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2023年12月，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可转债申报进展，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终止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全面履责，继续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等形式，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对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识别和防控风险，切

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合规高效推动公司发展。